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西国特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来电”）与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西电力公司”）签订协议，特来电拟收购江西电力公司持有的江西国特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国特”）48%股权。交易前，江西国特由江西电力公司、特来电和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48%、32%和20%，三方共同控制。交易后，江西国特由特来电和赣州交控数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赣州交控”）分别持股80%和20%，两方共同控制。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特来电 | 特来电于2014年9月4日成立于山东省青岛市，其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以及基于充电桩网络提供电动汽车充电服务。  特来电是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最终控制人是自然人，主要业务为电力设备制造、汽车充电生态网业务。 |
| 2. 赣州交控 | 赣州交控于2019年9月27日成立于江西省赣州市，主要从事油品经营业务。  赣州交控的最终控制人是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发展集团”），其主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企业还贷周转金、私募基金、金融资产管理、供应链、征信等，以及矿产资源整合开发运营、新型城镇化与城市经营建设、资产运营等。 |
| 3．江西国特 | 江西国特于2020年9月24日成立于江西省赣州市，其主要从事电动汽车充电服务。  江西国特的最终控制人分别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投集团”）、自然人和赣州发展集团。  国投集团主要从事能源产业、数字/科技、民生健康、产业金融四大业务板块。自然人和赣州发展集团的主要业务，如上所述。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4年赣州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  江西国特：5-10%  赣州交控：0-5%  各方合计：10-15%  **纵向关联：**   |  |  |  | | --- | --- | --- | | 相关商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2024年市场份额 | | 上游：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市场  下游：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 | 上游：中国境内  下游：赣州市 | 上游：中国境内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市场  特来电：15-20%  下游：赣州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  江西国特：5-10%  赣州交控：0-5%  各方合计：10-15% | | 上游：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市场  下游：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 | 上游：中国境内  下游：抚州市 | 上游：中国境内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市场  特来电：如上所述  下游：抚州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  江西国特：10-15% | | 上游：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市场  下游：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 | 上游：中国境内  下游：吉安市 | 上游：中国境内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市场  特来电：如上所述  下游：吉安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  江西国特：10-15% | | 上游：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市场  下游：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 | 上游：中国境内  下游：九江市 | 上游：中国境内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市场  特来电：如上所述  下游：九江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  江西国特：5-10% | | |